

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留坝县财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县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TDZB(2025-033)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县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1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刘爱红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5 日